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》")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,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等原则,不存在 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- 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, 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促进公司长期、持 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